

公正性声明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系隶属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具有独立法人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工作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保证监测工作和监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本中心郑重声明：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保证监测活动不受任何不正当干预，包括行政、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确保监测活动的公正性、合法性、科学性，对出具的监测数据承担法律责任。

2.全体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得损害本中心监测活动独立性、公正性和诚信度，不得在其他检测机构兼职从业。

3.严格按照本中心管理体系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各项监测业务，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4.全体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尊重和维护委托人的机密和所有权，对在监测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对在监测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不得侵犯委托人权益。

本中心对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中心主任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2024年12月26日

